臺南市新民附幼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(請張貼於布告欄)

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

目擊者立即處置、求救，**並簡述傷病狀況**

(請學生先找最近的教職員工尋求協助)

緊急傷病
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)

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

行政處理

指揮官-校長

◆行政(園主任)
1.報告校長
2.調派人員協助就醫
3.協助聯繫家長
4.聯絡相關處室(學務處)
5..綜理事故調查
6.通報校安中心
7.安排代課事宜
8.協助身心及學習輔導
9.處理急難救助補助申請

◆導師
1.聯繫家長
2.協助事故調查
3.後續追蹤關懷
4.護送就醫並協助回報就醫狀況
5.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及相關紀錄。
6.追蹤就醫狀況
7.協助學保申請

傷病處理

1.評估意識、呼吸、外觀(唇色)
2.聯絡救護車

1.教保服務人員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：
(1)評估觀察
(生命徵象、意識、出血、身體、受傷情況、問病史、次級評估)
(2)危及生命者：
偕同目擊者立即予實施CPR
(3)施救至救護車到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
2.導師或行政通知家長

交付家長照護

一般傷病
(輕度)

簡易傷病處理
(觀察、初步處理)

穩定

返回班級上課

1.請老師續觀，有狀況時聯絡行政。
2.**導師第一時間以電話或LINE通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。**

須就醫

老師聯繫家長

O

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

x

1.教保服務人員持續照護、聯繫。
2.必要時連絡救護車護送就醫。